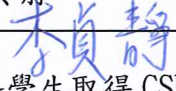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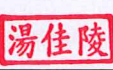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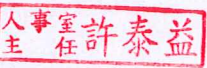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: 109年8月25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李貞靜 	職稱	講師	單位	語言中心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取得 CSEPT(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 & GET (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證照		適用課程	日四技大一英文 日四技大二英文 日五專語一 1 英語基礎 文法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證照 1—證照名稱: <u>CSEPT</u> (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, 考取 <u>22</u> 張。					
證照 2—證照名稱: <u>GET</u> (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, 考取 <u>53</u> 張。					
證照 3—證照名稱: _____, 考取 _____ 張。					
證照 4—證照名稱: _____, 考取 _____ 張。					
證照 5—證照名稱: _____, 考取 _____ 張。					
系科	業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: _____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>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: 				
教務處	業經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: 總分 <u>86</u> , 等第 <u>優等</u>				校長
	  課務組 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 教務長 林帥月				
人事室	 人事室 主任 許泰益 12/15		會計室	 會計 主任 黃傑	
校教評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5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, 獎助 <u>12,100</u> 元				




註: 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 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
編號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語言中心	申請人	李貞靜  李貞靜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 輔導學生取得 CSEPT(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 & GET(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 英語證照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年 11月 24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6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</p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李貞靜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語言中心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關之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
申請案名稱	輔導學生取得 CSEPT(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 & GET(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) 英語證照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李貞靜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 李貞靜 (請簽名蓋章)

李貞靜

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